

淘大商場萬寧分店上演「水簾洞」奇景，有年輕顧客被困店內。



### 淘大萬寧驚現「水簾洞」



店外有長者駐足觀賞，更舉起手機拍攝。

九龍灣淘大商場於昨（10日）下午出現「水簾洞」奇景。網上流傳一段視頻顯示，商場內一間萬寧分店疑受商場爆水管影響，門前如同「瀑布」。視頻引來網民熱議，更有人發揮創意留言「陶大宇」（淘大商場好大雨）。

## 請假睇中醫 暗上跳舞班 民政署「明日之星」認意圖詐騙

【大公報訊】一名民政事務總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，被指於2018至2020年間多次欺騙署方申請假期求診，實際上是參加跳舞班，她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三項「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」，押後至本月24日判刑。被告繼續獲准以一萬元保釋等候判刑，法庭會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。

41歲女被告傅申，任職民政事務總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，被控於2018年11月30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間，使用「申請離開工作崗位」申請表，並在要項上載有虛假、錯誤或欠妥的陳述，稱到中醫診所接受治療，實際上是在同日下午參加舞蹈興趣班。

案情指，被告若要離開工作崗位，要先得到上司的批准，並簽署「申請離開工作崗位」表格。被告在案發期間遞交該文件，並全部附上中醫診所的看診紙作為證明文件，其直屬上司以為全部資料皆為真確故批准。

### 辯方求情指患精神疾病

辯方求情稱，被告為該診所的長期病人，她2002年加入特區政府後一直克盡己任，內部視她為「明日之星」。直至數年前被調職至黃大仙民政事務處，因壓力大增，亦與上司發生摩擦，經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後證實患上精神疾病。辯方說，被告絕不是因「偷懶」而犯案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強調，本案涉欺騙特區政府，性質嚴重，即使要跳舞減壓，相信有其他時段的跳舞班，案件押後至1月24日判刑。

# 屯院顧問醫生涉嫖雛妓

## 「隱世淫窟」案 部分嫖客身份曝光

警方上周五在尖沙咀一商住唐樓單位，搗破以雛妓作招徠的「隱世淫窟」，拘捕七名男女，包括五名涉嫌「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」的男嫖客，帶走兩名分別13歲及15歲女童，並追查同案最少三名女童下落。據悉，被捕五名男嫖客當中不乏專業人士，包括屯門醫院骨科一名姓黃的顧問醫生。

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

消息指，涉嫖雛妓被捕黃醫生現年57歲，他現為屯門醫院矯形及創傷科（骨科）顧問醫生、香港骨科醫學院理事會前成員。

### 被捕人包括設計師金融男

據悉，涉嫌「與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女童性交」而被捕的五名男嫖客（31至57歲），報稱的職業多樣化，除報稱為醫生的黃男外，還有31歲姓周設計師、37歲姓何保安員、55歲姓唐退休人士、41歲姓羅金融男。其中周和何兩人當場被捕，其餘三人是警方經翻查「天眼」及查找交易紀錄後所發現的嫖客。

事發於上周五（7日），西九龍總區特別職務隊、刑事情報組聯同反黑組展開代號「揮墨」行動，打擊兒童色情活動，在尖沙咀宜昌街一幢商住兩用的舊唐樓，當場拘捕四名男女，其中49歲姓李男電工及22歲姓張無業女子涉嫌「經營賣淫場所」及「導致或鼓勵十六歲以下女童賣淫」被捕；另外兩名姓周及姓何男子，則涉嫌「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」。警方在場所內帶走兩名分別13歲及15歲少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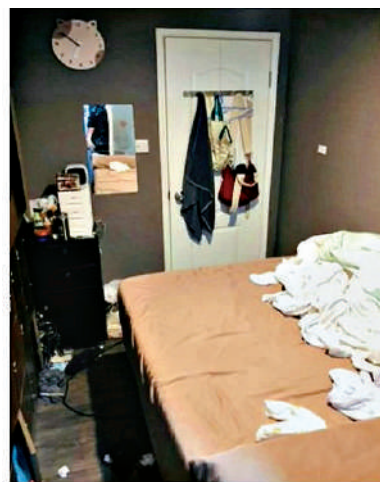
行動中，警方檢獲大量避孕套、毛巾等，同時檢走一本數簿、約4.5萬元相信為「肉金」的

現款。調查顯示，淫窟負責人除提供房間及賣淫用品，亦協助管理社交媒體Telegram賬號招攬生意；每宗性交易收費1300至2500港元不等，三成「肉金」歸由負責人，相信案件還涉及其他少女，但調查發現有黑社會成員涉及協助、教唆及提供毒品予女童並慫恿她們出賣身體，警方正展開追緝。

### 屯院：已停止涉事者職務

就屯門醫院姓黃醫生涉嫖雛妓被捕一事，屯門醫院發言人表示該職員已被停止所有職務。至於警方的調查工作，該院並無任何補充資料可提供。醫院指十分重視員工個人操守，若員工涉及違法行為，將會按既定程序嚴肅跟進。

翻查資料，2018年7月12日屯門曾有醫生涉及風化案，該院顧問醫生甘澤華（當年59歲）涉嫌非禮女實習醫生被捕。據悉，一名24歲女實習醫生在看X光片教學過程中，有人示範用手指摸胸骨的動作時，趁機摸女醫生左胸部數秒，女醫生疑受驚及擔心秋後算賬，未有即時反抗，但其後報警。警方經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拘捕並控告顧問醫生一項非禮罪。



▲警方在尖沙咀一個唐樓單位，搗破以雛妓作招徠的「隱世淫窟」。

## 「童樂居」案 社署檢討監管工作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「童樂居」早前發生集體虐兒事件，累計受害兒童達26人。警方日前再拘捕八人，案件昨（10日）在裁判法院提堂。

他們暫時毋須答辯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包括翻查閉路電視片段，各人獲准以一萬元保釋，案件押後至下月21日再訊。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表示，社署對監管工作須作出檢討。

### 八被告昨提堂 准保釋

八名被告由24歲至63歲。控罪指，他們於去年11月19至23日，在九龍旺角砵蘭街童樂居

內對1至2歲的幼童，負有營養、看管，或照顧責任的人卻故意施虐，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他們受到不必要的痛楚。此前該案已有六人被拘捕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表示，保護兒童會須在本月25日前向社署提交調查報告，特區政府會研究日後加入太平紳士等獨立人士巡視兒童院舍。

梁松泰對虐兒事件感到震驚，認為不可接受。他指出，初步調查發現機構監管不足，社署會調查事件，同時內部檢討社署監管工作，有需要會作出懲處，包括引用相關規定將個別涉案職員從照顧幼兒工作的註冊中除名。

▲警方日前再拘捕八人，案件昨在裁判法院提堂。



▲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「童樂居」受害兒童達26人。

## 不聞不問 就是縱容虐兒

### 透視鏡

蔡樹文

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「童樂居」多名職員涉虐待幼兒案，繼上月先後6名女職員被起訴，上週六警方再拘捕8名女職員，各被控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」罪，昨日提訊。

該宗虐兒案已拘捕14人，警方調查發現，「童樂居」內會接觸兒童的工作者或助理約40多人，換言之，至今約有三成多前線職員涉虐兒被捕，令人震驚！

警方共檢取了4.6萬小時的片段，專案小隊

僅完成13%的工作，預計還需兩個月才能完成所有工作，會不會有更多人涉案，這一刻還未能肯定。

涉案被捕人數與虐兒次數之多，顯示事件已經不是「個別事件」，又或是「個別的人的行為」。管理層是否早就知悉存在問題？是否充耳不聞，甚至縱容前線人員虐兒？這些都有待警方深入調查。

虐兒事件一次都嫌多，「童樂居」變成「童虐居」，更是不能接受，香港保護兒童會的責任絕對不容推卸。

# 大公報 誠聘

### 1 記者

- 政治/民生/法庭/教育/專題/財經/副刊/體育/網媒
- 大學或以上學歷，經驗不拘
- 熟悉時事，寫作能力良好

### 2 編輯

- 評論/港聞/中國/財經/國際/副刊/體育/網媒
- 大學或以上學歷，中英文良好
- 具新聞觸覺，熟悉時事，文字能力良好
- 具網媒及編輯工作經驗優先

### 3 突發/調查記者

- 有經驗者優先
- 擁有兩年或以上實際駕駛經驗
- 有一定寫作能力優先

### 4 編務統籌/寫手

- 熟悉編務、懂採編，有策劃能力
- 溝通能力良好
- 具媒體從業經驗者優先

### 5 美術設計

- 大專或以上學歷，懂Photoshop, Illustrator, Indesign等電腦繪圖排版軟件
- 具報紙/雜誌設計、排版和圖片分色經驗者優先
- 可適應夜班工作

### 6 校對員

- 大專或以上學歷
- 懂中文輸入法，中文良好
- 可適應夜班，有從業經驗者優先

有意者請將中英文簡歷發送至：hrd@tkww.com.hk；或郵寄至：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3樓，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人力資源部收，註明應聘職位。

(申請人資料僅作為招聘有關職位用途)